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93.10.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

上列考生須持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

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測驗題。
- (三) 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四)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 (五)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中心邀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資源教室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備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中心。

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考生之報名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招生中心試務組負責安排試場，提供考生應試。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